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陳法創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依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靖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、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法創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陳法創想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5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陳依齡為清算人，且經經濟部以110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1103353690

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等情，有陳法創想公司股東同意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56頁），是被告陳法創想公司應以被告陳依齡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法創想公司於110年8月7日邀同被告陳依齡及鄭靖勤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陳法創想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嗣被告陳法創想公司於110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、160萬元；於110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、80萬元，借款金額總計為30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、110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，借款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公司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.955%、2.145%（現為2.8%、2.99%）計算，並約定於每月13、10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，如被告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陳法創想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0年12月13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267萬3,4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又被告陳依齡及鄭靖勤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陳法創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

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物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期間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（民國）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收（民國）
1	借據	40萬元	34萬7,705元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20萬元	18萬6,995元	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11年1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	自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借據	160萬元	139萬0,824元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4	借據	80萬元	74萬7,971元	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11年1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	自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300萬元	267萬3,495元				